

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109 年 A 級擊劍教練講習會實施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「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教練制度章則」及「中華民國擊劍協會辦理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積極培育教練人才，提昇教練素質、健全教練制度，全面提升我國擊劍運動水準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
- 五、舉辦日期：109 年 9 月 24 日（星期四）至 27 日（星期日），共 4 天。
- 六、舉辦地點：9 月 24 日至 9 月 26 日 柯達飯店(台北市松江路 61-1 號)
9 月 27 日 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(台北市南港區富康街 1 巷 24 號)
- 七、參加對象及資格：

(一)B 級升 A 級者：

1. 年滿二十歲以上。
2. 取得 B 級教練證滿 3 年以上，且從事教練實務工作經驗者。
3. 獲得 2 等 1 級以上國光體育獎章者。

(二)參加回訓者：具 B 級或 A 級教練證在有效期內者。

(三)換證檢定者：具 A 級教練證已逾有效期者。

八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A 級考證者：每人新台幣 4500 元整。(含講習費 3500 元、檢定費 1000 元、學員伙食費、講師鐘點費、教材講義費、行政費、證照費)。

(二)參加回訓者：每人新台幣 1000 元整，報名時須附有效之合格教練證。

(三)換證檢定者：每人新台幣 3800 元整(含講習費 3500 元、學員伙食費、講師鐘點費、教材講義費、行政費、證照費 300 元)。

(四)於報名時將報名費匯入此帳戶。

銀行帳號：	臺灣土地銀行（005）南京東路分行 戶名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帳號：165001000356
-------	--

(五)截止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9 年 9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止。請以電子郵件方式報名；主旨請寫明【109 年 A 級教練講習一姓名】。於報名時須繳交匯款憑證始接受報名。

(六)報名電子信箱：taipeifencing2@gmail.com

聯絡電話：02-8772-3033 聯絡人：溫婷鈞

(七)報名時需填寫報名表(附件一)並檢附相關文件。

1. 二吋大頭照(可提供掃描圖檔。此為製證用，建議提供清晰半身證件照。)
2. 取得時間在 3 年以上之 B 級裁判證正反面。
3. 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。
4.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良民證)；具外國籍者，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。
5. 匯款憑證。

九、名額：10 人以上開課，上限 50 人。

十、課程內容簡介：課程表如附件二。

十一、授課講師簡介：(聘請國內外具專項理論及實務專長之學者專家授課)

十二、及格標準：

(一)筆試 85 分(含)以上。

(二)術科：單項目劍種各為 85 分(含)以上。

十三、發證方式：

全程參加講習會並通過測驗，且合乎本辦法規範者，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 A 級教練證，以掛號方式寄出(限中華民國地區)。

十四、附則：

(一)凡參加本講習會缺課四小時(含)以上者將不得參加測驗。

(二)全程參加講習者，本會將發放講習證明乙份。若需二份以上證明，請向本會申請，每份酌收工本費 50 元。

(三)講習會參加學員所需之教材講義及午餐由承辦單位提供；請自備運動服及教練服等配備，以利實務演練。

(四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參加資格檢定：

1. 犯傷害罪章。但其屬過失犯，不包括之。

2.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、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。

3.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。

4. 犯殺人罪。

5.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。

6. 曾犯槍砲彈藥管制條例或檢肅流氓條例者。

7. 經醫師認定，患有精神疾病不適任教練工作者。

(五)經學、術科測驗，對其測驗結果有異議者，得於收到測驗結果通知之翌日起七日內，以書面向本會提出複查申請。本會應於受理複查申請後三十日內，將複查結果函覆申請人。申請人對複查結果仍有異議時，得於收到複查通知之翌日起七日內，以書面向全國體總提出申訴。

十五、本辦法經中華民國擊劍協會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09 年 9 月 7 日體總業字第 1090001253 號函核備實施。